

11月27日,市长张胜利在深入中心城区调研民生保供工作时强调

要把服务群众放在首位

张胜利强调,要不折不扣坚持“第九版”、落实“二十条”,强化物资储备调配,用好“线上”供应渠道,充分发挥“五级五长”、下沉干部、社区干部及志愿者作用,打通群众生活物资配送“最后一米”,切实保障民生需求。要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社区服务管理,做到更加精准地“控”、更加主动地“放”,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胜利

副主任：陈 忠 刘建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双亚萍 王小健

王志武 王 诚 王道山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白云国 乔晓东

任小春 任向军 刘绍金

刘静妮 朱继芳 纪 磊

许 君 张玉团 张保航

李安雄 李志杰 李胜元

杜宏波 杨 扬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沈效功

陈耀忠 孟春伟 武 静

段智博 贺安刚 贺建湘

贺 敬 赵贵波 姬世平

柴小平 高光耀 高志钧

高怀和 高 登 高 翔

崔 飞 崔 渊 曹 龙

韩金华 韩智伟

重要言论

要把服务群众放在首位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市级重要商品

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7)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管理的通知 (11)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94 期

1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106)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07)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108)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郝维林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市以下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自然资源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自然资源领域市以下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

调查，县（市、区）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专网建设，市级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级政府委托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日常维

护、硬件配套、网络维护,县(市、区)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省级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县(市、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一)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榆阳区、横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督,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督,市县(市、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和专网建设,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

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督,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督,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受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市、区)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植被恢复等)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以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确认为县(市、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市级与县(市、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确定。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重点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编制,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监测预警示范工程、防治技术研究、应急技术支撑、宣传培训演练及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山区丘陵区区平战结合技术支撑驻守、监测预警和防治能力建设,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等事项,重点国有林区、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和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巡查排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包括综合演练、技术支撑演练、避险演练)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市级自然资源领域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科技发展合作等,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市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确定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责任,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将县(市、区)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科技发展合作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八、配套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切实履行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着力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的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榆林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增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市场调控和应急保供水平,确保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作用,根据《陕西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是指依据市政府有关要求,为实施市场调控,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所储备的成品白砂糖、方便食品、瓶装饮用水、卫生清洁用品等重要商品储备。

第三条 重要商品储备实行企业储备、市场运作、自负盈亏、政府补贴、服从调度、保障应急供应的管理机制。重要商品储备所有权属于承储企业,应急动用权属于市政府。

第四条 重要商品储备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五条 从事重要商品储备管理、监督、储存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重要商品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审定代储企业、储存仓库(统称“承储单位”)的资质;下达年度委托代储商品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储备商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下达储备商品动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储备商品费用补贴标准,提出储存费用补贴标准调整意见。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重要商品储备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重要商品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的安排和管理,保证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

付，对储备商品财政补贴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承储单位负责代储商品的生产、采购和库存管理工作。承储单位应严格按照签订储备合同明确的时限、质量要求保证储备商品足额入库；适时对储备商品进行轮换，确保储备商品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

第九条 重要商品储备的品种和规模由市发改委提出储备意见，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重要商品储备的承储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期限两年。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按“特事特办”原则，进行紧急采购。

第三章 储备规模

第十一条 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品种规模，参照《陕西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执行。

1. 食糖储备，按保证 25 万人 1 个月需要安排。

2. 方便食品储备，按保证 25 万人 3 天需要量安排，以方便面、饼干、馍片、面包为主。

3. 瓶装饮用水储备，按保证 25 万人 3 天需要量安排，规格为每瓶 300-600ml 装。

4. 卫生清洁用品储备，按保证 25 万人 1 个月需要安排，以小包装的消毒液、洗手液为主。

第十二条 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消费结构变化和应急保供需要，可适时对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品种规模和费用补贴做出必要的调整。

第四章 承储单位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重要商品储备的承储应当选择综合实力较强、销售网络健全、经营规范的经营企业和具有相应产品生产资质、管理规范的生产企业承担，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榆林市内注册且加工生产或购销经营范围包含一种以上市级应急储备商品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具有符合储备商品质量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砌体结构的储存仓库，室内地坪高于库区地坪，防火、防水等符合消防安全有关标准规定。

3. 具有满足储备商品入库、出库和储存需要的库房装卸堆放、温湿度监控、通风除湿等设施设备，以及自有物流运输车辆，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有长期协作合同。

4. 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先进，产品有注册商标且质量优良；流通型企业在全市 1 个以上市区县设有综合经营的直营连锁商场、超市，且经营规模大，配套渠道畅通。

5.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6.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重合同，守信用，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无欺诈、违规经营、偷漏税等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7.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资质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和设施条件，自愿承担市级应急商品储备的相关承诺等。

2. 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件与契约。包括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土地使用权证明或生产经营场所与储存设施租赁证明，与第三方物流企业 1 年以上协作合同等。

3. 财务报表。包括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4. 相关证明材料。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有关企业无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证明材料，以及有关企业资质、信用报告、荣誉证书等。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资质审定流程。

1. 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并提供相关证件材料。

2. 各县市区发改部门核实申报单位资质情况并择优推荐。

3. 市发改委审核申报材料并实地查验，提出拟定承储单位名单，并在市发改委网站公示。

4. 市发改委研究确定承储单位并通报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在承储任务期限内，承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不能承担储备任务时，由市发改委在已有承储企业且有承储能力的企业中重新确定。

第十七条 对承储单位资质实行动态管理，实施淘汰退出机制。凡被取消存储资质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承储资质。

第五章 入储与在库管理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发改委下达的重要商品储备计划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商品采购并调入指定库点存储。商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省市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与承储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根据下达的储备计划向银行贷款或占用自有资金，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生产或购入库符合相关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足够数量储备商品，不得调整、更改、拒绝或拖延计划。

第二十一条 重要商品储备应当按照“相对集中、便于管理、储存安全、调用快捷”的原则进行布局，实行定点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统一仓牌、规范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建立库存实物台账，按月核查盘点库存，核对账、表、卡和库存实物情况，做到账实相符。及时填报《榆林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实物台账》，按规定要求报送，并

报送市发改委；同时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储存重要商品储备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具有与重要商品储备种类、储藏特性、进出仓方式、储存周期、应急动用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设备。

重要商品储备的储存保管应当根据其储藏特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储藏技术规范，应用绿色生态储藏技术，保证储备商品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重要商品储备安全。

第二十五条 重要商品储备的轮换实行市场化运作。承储单位应建立重要商品储备轮换出库工作流程，由承储单位根据重要商品储备的储存质量、正常储存年限（或保质期）和市场供需等情况，按照自主掌握、自行轮换、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原则，适时轮换，确保库存数量真实、质量合格。

轮换要求按承储协议规定。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补库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特殊情况下，承储企业不能按时轮入、超补仓期的，须报市发改委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不得将市级储备对外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承储单位变更经营主体或进入撤销、解散、破产程序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报告市发改委。

第六章 应急动用

第二十七条 当全市或者部分县市区生活必需品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或市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动用指

令直接下达动用计划。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必须遵照所下达指令，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物流企业运输车辆，将应动用数量的储备商品出库装车、安全运输到指定地点，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擅自改变储备商品动用计划。

第七章 费用补贴

第二十九条 储备食糖和方便食品中方便面、饼干、瓶装饮用水、卫生清洁用品等的财政补贴费用包括占用资金利息、仓租保管费。

市级储备商品占用资金利息按实际储备量所占资金和一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其中储备商品价格，生产型承储单位按成品入库价格计算，流通型承储单位按商品购进价加到库合理运费计算。

第三十条 重要商品储备所占库房面积由市发改委测算核定，参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规定，仓租保管费按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1 吨方便食品所占面积 8 平方米，1 吨矿泉水、卫生清洁用品所占面积 1.5 平方米。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应急需要执行动用指令，出库价格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照当期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有关费用包括运输、装卸、分装销售等费用，根据动用情况据实结算。经核准后，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第三十二条 重要商品储备费用合同到期一次拨付，由市财政局拨付到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依据日常监督检查结果拨付各承储企业。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承储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储备商品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2. 向承储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储备商品入储、更新轮换、出库动用及应急投放等计划执行情况。

3. 调阅储备商品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4. 查处违反有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妥善保管相关票据资料，积极配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拒绝或阻挠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以及储存仓库已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取消其市级承储单位资质。

第三十五条 承储单位在储备计划期内，如非不可抗力未按期完成储备计划，发生弄虚作假、账实不符等违约事项，故意拖延，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储备商品应急动用计划，储备商品在库因保管不善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按规定取消其市级储备商品承储单位资质，并依照市信用管理规范，将该企业录入企业失信“黑名单”。

第三十六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的工作人员在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发改委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体，每年年初，由市发改委根据年度储备计划，制定科学、合理、易操作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报财政部门审核。年终，市发改委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自评情况，再进行重点评价。同时，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实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重要商品储备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直接挂钩，切实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绩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从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解释。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7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结合榆林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上率下、条块结合、协同联动,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强对清单内事项全链条全领域管理,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梳理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在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按照《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确定市、县、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定我市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完善监管规则标准,构建形成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同规则监管。同时,严格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所有审批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审批事项应进必进、应进全进。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1. 梳理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市

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做好本部门、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录的承接梳理工作(镇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入县级清单,不单独编列)。市职转办会同市司法局对我市历年来取消、下放、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排查清理。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清理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要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视为变相许可。市司法局、市职转办和其他清单主管部门要建立起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变相许可清理整治,并报送省职转办备案。

3. 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市职转办负责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市司法局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市职转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涉及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申请,市职转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

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完成项目目录承接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要素和体例,逐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实施要素。上级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部门要保持一致,上级部门暂时难以统一确定的实施要素,下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应按照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情况明确具体实施机关。

(三)更新完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除优化审批服务等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外,不得随意改变实施规范明确的要素内容。办事指南要通过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秦务员”APP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1. 办事指南应当简洁明确、通俗易懂、方便参照,不得出现要素繁杂、专业术语过多等问题。不得有“等”“其他”“相关”等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

2. 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环节、清理证明事项、压缩办理时限,规范完善企业和群众办事需知晓的各类信息,要明确体现出“事项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情况、咨询方式、监督方式、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到现场大厅次数”等基本要素。

3. 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规定的材料一律取消;各级各部门自行设定的,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一律取消;属于机关内部流程、内部印证的材料一律取消;与事项没有直接关系或者不存在逻辑上因果关系的材料一律取消。

(四)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推动各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系统与全市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

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五)推动审管联动有序衔接。在清单梳理过程中,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和监管措施。在监管主体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实施方案》(陕政办函〔2021〕74号)和《榆林市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实施办法》(榆办字〔2022〕50号)明确的监管职责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在监管措施上,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细落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机制保障。市职转办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问题。定期通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进展情况,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重点督办。市职转办负责对任务及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职转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对实施清单管理、改革创新实施方式、提升优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行政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市营商办负责将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榆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榆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 400 项,其中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351 项,垂直管理等机构事项 28 项,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21 项)

(一)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17]33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市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能源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5	市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7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1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6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17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8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9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0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2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5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 - 2012)
2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7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或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8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9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5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57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审批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60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1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62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审批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6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审批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6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66	市人社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市人社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审批局(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68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69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市人社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71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72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3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市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社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B类、C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74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市资源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76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77	市资源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市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79	市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80	市资源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81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82	市资源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84	市资源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85	市资源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审批局	《地图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86	市资源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陕西省测绘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市资源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88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p>
90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p>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92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93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94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审批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审批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96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97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99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02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03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05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06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08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审批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09	市住建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10	市住建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市住建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12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审批局; 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13	市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审批局;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14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15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审批局;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市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城市政府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17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负责榆阳区和榆林高新区)；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18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审批局(负责榆阳区和榆林高新区)；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19	市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工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市审批局；县级市政工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20	市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市政工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市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审批局(负责榆阳区城区范围内); 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22	市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审批局(负责榆阳区城区范围内); 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23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审批局会同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24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审批局会同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25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审批局会同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审批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p>《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p> <p>《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p>
127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审批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p>《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p> <p>《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p>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9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审批局(负责榆阳区和榆林高新区城区范围内);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30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审批局(负责榆阳区和榆林高新区城区范围内);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31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审批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32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34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35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市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37	市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38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39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41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42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p>
144	市交通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p>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市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46	市交通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47	市交通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市交通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49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50	市交通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市交通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52	市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53	市交通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54	市交通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市交通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56	市交通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57	市交通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58	市交通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市交通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60	市交通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61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63	市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64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66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67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68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70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71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72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73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75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76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77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78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受理权限;县级部门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8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86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94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19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亦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203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04	市交通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06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0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市交通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10	市交通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审批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11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12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14	市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5	市文旅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16	市文旅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17	市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市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9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0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1	市文旅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22	市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市文旅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24	市文旅局	导游证核发	市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25	市卫健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审批局(受省卫健委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27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28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卫健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2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31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3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33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34	市卫健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审批局(受省卫健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36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37	市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审批局(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38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0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1	市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42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3	市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p>
244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p>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审批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46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4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4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50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 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 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252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审批局(受省应 急厅委托实施部分 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 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 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 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3	市应急局 市能源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p>
254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p>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5	市应急局 市能源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审批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6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5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7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6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6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6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3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6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6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6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6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68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9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7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1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
272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 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
273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审批局(受理并 逐级上报广电总 局);县级广电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由本级实施部门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 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274	市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审批局(受理并 逐级上报广电总 局);县级广电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由本级实施部门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 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275	市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 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审批局(受理并 逐级上报广电总 局);县级广电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由本级实施部门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 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276	市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审批局(初审); 县级广电部门或行 政审批服务部门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 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令第32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 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榆办字[2019]93 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7	市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78	市文旅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79	市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审批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80	市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审批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1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82	市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体育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83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4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85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86	市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审批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87	市委宣传部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审批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88	市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9	市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90	市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91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92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审批局(省民族宗教委审批事项初审权限、市级部门审批权限);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省民族宗教委审批事项初审权限、市审批局审批事项初审权限)	《宗教事务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3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4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审批局(省民族宗教委审批事项初审权限、市级部门审批权限);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省民族宗教委审批事项初审权限、市审批局审批事项初审权限、县级部门权限)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95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6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97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8	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审批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陕政侨发[2016]1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29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00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0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03	市金融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4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05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06	市资源规划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07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8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9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受省烟草专卖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
310	市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11	市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草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2	市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13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14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15	市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6	市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17	市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审批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18	市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19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20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1	市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市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22	市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各县市区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23	市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24	市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征得市文旅局同意);市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5	市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26	市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27	市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28	市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29	市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0	市文旅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31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并逐级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32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33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4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审批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3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3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37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3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4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市审批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4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2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4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44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45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6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47	市委宣传部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审批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48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349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50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51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二)垂直管理等机构实施的事项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2	人民银行 榆林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53	人民银行 榆林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54	人民银行 榆林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5	人民银行 榆林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6	榆林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榆林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57	榆林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榆林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58	榆林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榆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9	榆林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榆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60	榆林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榆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61	榆林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榆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2	榆林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榆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3	榆林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榆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4	榆林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榆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66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6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林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8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林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9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林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0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 林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371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 林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37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 林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373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 林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374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 林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375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 林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376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 林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37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 林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378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 林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379	国家外汇管理局 榆林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 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 林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三) 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0	市住建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市审批局(榆阳区、榆林高新区辖区内);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81	市住建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市审批局(榆阳区、榆林高新区辖区内);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82	市住建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83	市城管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市审批局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8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市审批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5	市住建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市审批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86	市住建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市审批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87	市住建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市住建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88	市住建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市审批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89	市住建局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0	市城管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91	市水利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市审批局；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92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用品注册	市审批局(初审)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9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94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95	市林草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续表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6	市林草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事项的初审);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97	市林草局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市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398	市林草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续表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9	市林草局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400	市林草局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审批局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93号)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12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办发(2022)40号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41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42号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 榆政任字(2022)60号 关于李海涛免职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6 日决定,免去:
李海涛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院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2年11月至12月)

11月5日至6日,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神木市、佳县调研暗访疫情防控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1月5日,副市长沈效功到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大河滩村,就农村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及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11月6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林高新区部分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调研科技创新、项目建设、企业运营及疫情防控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一同调研。

11月13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横山区、定边县调研长城保护、残次林地整改、油气开发、西线引黄工程等工作。市级领导冯光宏、沈效功一同调研。

11月16日,市长张胜利在榆林中心城区重点场所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

11月24日,市长张胜利深入榆阳区疫情高风险区金林小区,实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市长张胜利来到榆林市第一中学,实地了解学校管控、学生转运等情况,督导检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沈效功一同检查。

11月26日,市长张胜利深入中心城区暗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延安市援榆医务人员。

11月27日,市长张胜利深入中心城区调研民生保供工作。

11月28日,市长张胜利先后来到榆林市会展中心方舱医院和位于开源大道与210国道十字的交通卡口,看望慰问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

11月29日,市长张胜利前往榆阳区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西安、汉中中等市援榆医疗队。

11月30日,市长张胜利前往高新区方舱医院、金阳小区督查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在防疫一线的工作人员。

12月1日,市长张胜利在铜川市耀州区、韩城市援榆医疗队采样队驻地和采样一线看望慰问援榆医疗队采样队工作人员,并来到榆阳区榆溪雅园小区调研疫情防控和物资保供等工作。

12月2日,市长张胜利走进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就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12月5日,市长张胜利在航宇路街道农垦嘉苑小区、朝阳路街道隆科苑小区调研有序放开社会面管理工作。

12月7日,市长张胜利在榆林中心城区看望慰问省人民医院援榆核酸检测医务人员,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慰问。

12月15日,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到神木市嘉元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神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2月17日,市长张胜利到榆阳区芹河镇危化领域极高风险隐患点调研督导风险隐患整治工作。

同日,市长张胜利先后来到星元医院、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桃李路社区等地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2月28日,全市农村疫情防控和健康服务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忠主持会议,副市长沈效功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书记张晓光主持召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忠参加会议。